

新屋區 111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（**7月2日**）停車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，並請於中午 14:00 前車輛駛離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8:20-8:30 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8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 就圖片表述
 - A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B.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- 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9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 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10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 - 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 - 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1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- 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**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**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- 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3、111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

- (1) 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、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5 題篇目)。
- (2) 閩南語及客家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(公布 3 題)。
- (3) 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國小學生組(公布 5 題)。